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和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的要求，根据2021年执法检查计划和“双随机”抽查结果，现将2021年4月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执法分组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

组 长：轩 坪

成 员：张梓楠 安树振

“双随机”抽查检查：巧巧(漯河)食品有限公司、漯河罗阿婆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市多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漯河市鹏飞食品有限公司。

第二组

组 长：高洪涛

成 员：高 琦 张荣春 孙淑娜 武雅洁

2021年度执法计划：临颍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漯河鄆城石油分公司第五加油站。

“双随机”抽查检查：河南正宇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石

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五加油站、漯河建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组

组 长：高洪涛

成 员：张 磊 王永博 冀 莉 陈 红

2021 年度执法计划：漯河市阳光培训学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颖石油分公司第三加油站。

“双随机”抽查检查：漯河市永安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漯河昌达集团卡波纳饮品有限公司、漯河世纪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航浚加油站。

第四组

组 长：轩 坪

成 员：黄永恩 王博文 赵磊 张淑杰

2021 年度执法计划：世林（漯河）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舞阳第七加油站。

“双随机”抽查检查：漯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河南华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漯河市久隆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组

组长：陈学民

成员：娄新华 李攀峰 赵汉林

“双随机”抽查检查（行政许可和应急预案备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十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颖石油分公司第九加油站、漯河市晴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频繁更换单位法人)。

第六组

组 长：苏志民

成 员：闫秋霞 贾 伟

2021 年度执法计划：漯河市西城区城市综合管网项目、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国道 107 市区南与西环连接工程 (s323 鹿方线漯河境后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交通路沙河桥改造工程 (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漯河港至北汝河口段北交通路沙河大桥改建工程)、107 国道临颖县改扩建项目、漯河绿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中心项目、漯河绿峰置业有限公司绿地中央广场建设项目。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建立、安全投入情况等；

2. 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4. 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持证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 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的应用情况；

2. 学校、医院是否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 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

4. 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B50011—2010）进行抗震设防；

5. 有关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是否造成严重影响；

6. 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7. 是否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8. 是否按要求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9. 是否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地震管理部门备案；

10.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情况。

三、执法检查要求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提前告知执法对象。执法文书必须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录入生成，检查结果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2. **严格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真核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跟踪企业及时处理在省厅综合业务平台上登记的隐患，做好隐患整改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

3. **廉洁公正执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阳光执法、廉洁执法，切实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4. **主动开展“执法+”服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主动进行“执法+普法”活动，加强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开展执法服务和执法指导，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

各执法检查组要于月底前形成当月执法检查总结备查。



